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13:3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主持人：杨安国董事长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杨安国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薛 白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都云飞
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晓玲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薛 白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薛 白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周 峻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周 峻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周 峻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董事薪酬的议案》	杨安国
10	《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孟青
11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议案》	张孟青
三	股东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董事会
四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监事、股东监票人）	
五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杨安国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 师
七	宣布会议结束	杨安国

材料一

##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围绕年度方针目标，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受董事会委托，我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73 亿元，同比增长 1.66%；实现归母净利润 9.04 亿元，同比增长 42.6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7.47 亿元，同比增长 48.73%；实现每股收益 1.22 元，同比增长 41.86%；实现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0 亿元，同比增长 18.98%；实现毛利率 16.99%，同比提升 1.44 个百分点；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0%，同比提升 3.79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7.74 亿元，同比增长 26.96%；归母净资产 67.74 亿元，同比增长 16.59%；每股净资产 9.15 元，同比增长 16.56%。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3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8、《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预案》； 9、《关于将广西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一级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董事薪酬的预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5、《公司2022年乡村振兴及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5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p>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预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p> <p>18、《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p> <p>1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p> <p>2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p> <p>2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预案》；</p> <p>2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p> <p>2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预案》；</p> <p>2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预案》；</p> <p>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预案》；</p> <p>2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p> <p>27、《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6月27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p> <p>2、《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p> <p>3、《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方案》；</p> <p>4、《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实施方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4、《关于投资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22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8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发放高层次人才岗位补助的议案》；</p> <p>6、《关于拟拆除转让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块原有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p>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投资合力智能网联工业车辆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明确海外公司授权管理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装载机业务部分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议案》。</p>

##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安国	否	10	9	7	1	0	否	2
薛白	否	10	10	7	0	0	否	2
周峻	否	10	10	7	0	0	否	2
邓力	否	10	10	7	0	0	否	2
马庆丰	否	10	10	7	0	0	否	2

张孟青	否	10	10	7	0	0	否	2
吴培国	是	10	10	7	0	0	否	2
李晓玲	是	10	10	7	0	0	否	2
罗守生	是	10	10	7	0	0	否	2

###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建议。

####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杨安国、吴培国、薛白、周峻、张孟青
审计委员会	李晓玲、罗守生、周峻
提名委员会	罗守生、吴培国、杨安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培国、李晓玲、杨安国

#### 2、战略委员会

2022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年2月14日	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11日	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将广西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一级子公司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5月27日	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预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事宜的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2022年8月29日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投资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9月22日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2月8日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2月29日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力智能网联工业车辆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3、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 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年3月11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	出具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意见、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书面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



	开展情况》、《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装载机业务部分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4、提名委员会

2022 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 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 审议事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董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经理层成员发放高层次人才岗位补助的议案》	意见
--	-----------------------------------	----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关注公司动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各项战略决策及日常经营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事前认可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关于 2021 年度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

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装载机业务部分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独立意见》。

#### （五）公司治理情况

##### 1、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16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47.50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17.7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 号）。

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 2022 年度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664.5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与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共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409,298.84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市场，进一步满足用户需求；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和资源的高效配置，避免了大而全的重复建设。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均回避了表决，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

### 4、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5、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在相关重大信息的窗口期、敏感期提醒董监高及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68份临时公告及可转债发行等专项信息披露工作。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不断提升内在价值、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作为市值管理核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股东大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互动平台交流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各类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咨询。

## 三、2023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3年，公司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践行“让世界更合力”品牌价值主张，持续对标世界一流，加大科技创新，推进提质扩量增效，推动

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年4月28日

材料二

##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依法运作,认真履职,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了解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并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和检查职能。

受监事会委托,我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预案》；
- (6)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合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和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2)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上。

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

6、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

7、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拟拆除转让新能源智能工业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块原有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上。

8、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都云飞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装载机业务部分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  
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核算工作准确、及时,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严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客观、完整地报告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期末余额,公司不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5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实,我们同意以上报告和说明。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商品均是日常生产经营的交易事项,接受关联方

的综合服务，有利于公司专注发展主营业务、致力于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上述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查阅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同意报告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材料三

##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在过去的一年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表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 2022 年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吴培国，男，1962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年来主要担任林业部镇江林业机械厂总工程师、厂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苏州林业机械厂厂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机重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助理，秘书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晓玲，女，1958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学教授。历年来主要担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已退休）。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龙讯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罗守生，男，1957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年来主要担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手册》编写工作，并荣获证券时报“百佳董秘”、“优秀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最佳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董秘勋章”等荣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情况，并发表自己的意见。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吴培国	10	10	7	0	0	否	2	是
李晓玲	10	10	7	0	0	否	2	是
罗守生	10	10	7	0	0	否	2	是

我们在出席董事会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达成了认可，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现场考察、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调研外，我们还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通过地方媒体、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介、资讯来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202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事前认可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关于 2021 年度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投资设立合力欧亚公司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装载机业务部分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和资源的高效配置，避免了大而全的重复建设。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回避了表决，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

程》中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47.50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0.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17.7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号）。

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2022年度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3,664.5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5月27日，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周齐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解明国为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9月22日，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陆勤四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制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两次业绩快报。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17 亿元，同比增长 20.47%，实现归母净利润 6.34 亿元，同比下降 13.40%。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4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实现归母净利润 6.86 亿元，同比增加 34.34%。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会计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中能够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并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财务咨询、管理建议等服务。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能够对利润分配充分发表意见，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

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自2022年3月18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5月27日至长期,公司控股股东叉车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2年7月5日至长期,公司控股股东叉车集团承诺继续维持与本公司在业务范围、资产、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的运营现状,充分保障本公司的独立性。并承诺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基于其各自运营现状发展时,避免在业务范围、资产、客户、市场区域等方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新增同业竞争。

2022年8月16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叉车集团对参与可转债认购以及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作出减持计划或安排,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

以上承诺均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履行。

####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职责,规定各项信息披露的业务流程,信息披露渠道通畅。2022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了定期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试运行及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意见》《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书面意见》《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总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总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等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外投资等议案。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3年4月28日

#### 材料四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5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67,314.01	1,541,665.6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14.24	63,394.41	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50.95	50,192.89	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2.13	64,751.71	1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6	4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8	4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0	11.01	增加 3.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8.72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存货周转率(次数)	7.11	8.34	减少 1.23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1.50	13.74	减少 2.24 次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总资产	1,477,363.71	1,163,621.72	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414.44	581,044.61	16.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9.15	7.85	16.56
资产负债率(%)	50.05	44.94	增加 5.1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82	1.80	增加 1.02 点
速动比率	2.28	1.36	增加 0.92 点

注 1：由于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故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加权平均存货)按照调整后口径计算。

## 二、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情况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7,170.13	23.50	200,435.31	17.23	73.21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084.11	22.61	232,005.25	19.94	44.00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65.74	0.05	61.50	0.01	982.50	主要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531.79	1.46	54,727.42	4.70	-60.66	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80.21	0.31	3,319.88	0.29	37.96	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267.76	2.73	30,142.84	2.59	33.59	主要系公司追加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9,534.26	3.35	30,036.66	2.58	64.91	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00.23	0.10	560.64	0.05	167.59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862.00	4.19	99,487.00	8.55	-37.82	主要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059.45	0.82	4,237.92	0.36	184.56	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薪酬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9,016.12	0.61	6,733.26	0.58	33.90	主要系公司未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71.62	2.27	72,407.07	6.22	-53.77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92.88	0.09	2,080.98	0.18	-37.87	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税费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50,000.00	10.15	30,000.00	2.58	400.00	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7,707.21	0.52	5,925.00	0.51	30.08	主要系公司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9	0.01	450.79	0.04	-53.40	主要系公司享受固定资产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31,389.67	2.12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所致。

### 三、期间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55,220.60	51,978.19	6.24	不适用
管理费用	42,630.35	39,705.87	7.37	不适用
财务费用	-4,257.12	-615.75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601.27	62,701.95	-1.76	主要系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所致。

### 四、现金流量主要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39.56	26,715.48	49.50	主要系公司本年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1.34	3,170.57	95.28	主要系公司本年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500.00	82,992.62	169.30	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350.00	471.43	主要系收到集团公司拨付专项项目建设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135.65	627.27	23,197.09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五、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2年末总资产	2022年末净资产	2022年度净利润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36,000	工业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等	100%	42,292.41	31,317.09	2,862.69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32,000	工业车辆整机制造等	100%	45,722.73	27,701.78	3,886.95
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25,000	工业车辆整机制造等	100%	46,355.18	28,859.24	2,081.06
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	16,000	工业车辆整机制造等	100%	27,817.68	15,941.77	92.28
安庆合力车桥有限公司	12,000	工业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等	100%	25,975.88	14,774.65	3,284.77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930	电动仓储车辆制造等	66%	30,558.06	23,351.99	2,741.35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工业车辆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等	75%	97,724.21	18,493.71	6,162.91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3年4月28日

材料五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年度方针目标，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 一、预算编制说明

年度预算报告是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四）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市场、资金的影响而实施困难。

(七) 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要影响。

### **三、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本预算的编制是在公司经营计划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预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四、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以往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及年度经营计划,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经营计划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2023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173亿元,期间费用控制在约21亿元。

### **五、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将围绕年度既定方针目标,立足企业新发展阶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系统思考,并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一)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速提升市场份额**

一方面,叉车需求增量得益于制造业、物流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随着稳增长预期增强,疫情缓解、复工复产等利好显现,下游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望持续增长;此外,作为搬运机械,叉车能够显著弥补人力搬运的不足,“叉车替人”成为长期驱动力。在公司保持国内行业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把握市场需求,持续加快新能源叉车及国际化业务发展。

## （二）系统谋划产业布局，拓展战略发展路径

公司围绕叉车整机、零部件、后市场、智慧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坚持长效驱动发展，不断拓宽发展新格局。强化国内营销能力，探索国内营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国际化格局，围绕国际化战略，加强海外中心能力建设；做大后市场板块，系统谋划制造后服务的业务升级，持续扩大融资租赁服务主业规模，研究建立区域再制造基地。

## （三）稳健谨慎财务管控，精益供给优化效率

在财务管控方面我们将秉承更加稳健、谨慎的原则，围绕供应链核心功能，重点优化采购成本、供给效率和精益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强化重点车型降本力度，深入分析物资采购现状，提升集采管控能力，加强对存货、应收账款的动态跟踪，严格考核兑现；同时控制非必要支出，提倡所有部门、全体员工降本增效，确保资金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组织效率和集团化管控能力。

## （四）加强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集成创新能力

公司充分发挥“三院一办”组织效能，创新实施智能制造、智能产品、智能服务和工业互联网“三智一网”发展模式，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强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围绕科创平台、人才队伍、激励机制等方面，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促进工艺改进和研发创新推进混合动力、智能物流等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统筹推进大质量管理，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年4月28日

材料六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现场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5,673,140,108.1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142,411.01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 812,905,380.88 元，本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4,142,411.01 元。

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740,180,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072,320.80 元，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材料七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需要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预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实际需要，现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预计情况

#### 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	2022 年实际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120,000.00	89,925.82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380,000.00	315,595.87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等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等	200.00	0.00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4,000.00	2,796.76
租入租出	房租等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等	4,000.00	980.42
合 计			<b>508,200.00</b>	<b>409,298.87</b>

#### 2、2023 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23年预计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122,000.00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380,000.00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等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等	200.00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4,000.00
租入租出	房租等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3,000.00
<b>合 计</b>			<b>509,200.00</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15号	股权管理、综合服务等	母公司	杨安国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西,锦绣大道北南艳湖高科技研发基地(合肥清华科技城)水木园10#楼301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英明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106号	电控产品生产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方凯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号	综合服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赵路明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15号西4号楼201室	叉车及车辆配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	其他	赵路明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21号	运输服务	其他	赵路明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方兴路	工程机械属具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锡岗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600号	机电产品及备件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锡麟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32号	叉车及其配件、属具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冯伟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2号厂房生产车间101	电动叉车用蓄电池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陈先成
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3195号	货叉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姜升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等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朱世利
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南、蓬莱路以东 2151 号	车用电动机生产销售等	其他	潘维新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晖山路 1 号 2 幢 101 室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合营公司	许 奇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1418 号	物料搬运设备驱动桥和变速箱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合营公司	薛 白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F88 室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	杨安国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 层 1001 室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周兴华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万兴花园 1-2-502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周兴华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003 房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席庆福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龙溪大道 99 号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席庆福

(其他说明: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按市场定价结算。
- 2、关联方综合服务、租入租出业务,根据业务的类别和性质分别按协议定价结算。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采购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整车及部件产品，并向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整机产品，进一步促进车辆租赁业务发展；向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整机产品，为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接受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运输、物管等服务；以及房租等关联方租入租出事项。上述日常关联采购、销售事项有助于公司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渠道的畅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抢抓市场机遇，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份额；日常关联服务及租入租出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经营成果。同时，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均签订了交易协议。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3 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其属具产品并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一年。

2、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向安徽合泰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销售整机产品，为公司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3、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3 年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配件材料，协议期限一年。

4、根据本公司与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主供货协议》，本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叉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维修服务。本协议在公司与永恒力集团合资合同的有效期内始终有效。2023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5、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 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上述单位采购叉车整机、零部件等产品，并向其提供相关原材料及配套件，协议期限一年。

6、根据本公司与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3 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购销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限一年。

7、根据本公司与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3 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限一年。

8、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物资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原辅材料。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23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9、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服务协议书》，本公司向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支付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23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10、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综合协议书》，本公司向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培训、老干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23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11、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货物运输框架协议》，本公司向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一年。

12、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和安机电有偿服务协议》，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南北区事业部纸品供应配送、道路卫生保洁、特定生产设施清理

等综合服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协议期两年。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期间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提出异议，经对方认可后，本协议终止。

13、根据本公司与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3 年度购销协议》，本公司向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销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限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材料八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等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需重新聘请。同时，公司决定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合计 98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另外，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材料九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实施细则》《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 2022 年自然年度内应发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税前）
周峻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51.11 万元
邓力	党委副书记、董事	143.56 万元
马庆丰	董事、总工程师	142.05 万元
张孟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9.47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材料十

## 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融资需求,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2014年以来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租赁”)持续开展合力产品融资租赁销售合作业务。通过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主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功效进一步显现。2022年,合泰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为公司实现销售额4.80亿元,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渠道,促进了整车销售业务。

### 一、关联方介绍

合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控股子公司,叉车集团持有合泰租赁60%股份,因此公司与合泰租赁构成关联关系。合泰租赁于2013年5月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是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的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合泰租赁2022年末总资产9.79亿元,净资产6.35亿元,在租资产余额8.05亿元。

### 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概述

合泰租赁、经销商(含所属企业)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经销商将产品出售给合泰租赁,在客户支付首付款、

保证金等款项后，合泰租赁将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并将货款支付给经销商，客户向合泰租赁按期支付租金。在客户未完成租金支付前，产品所有权归合泰租赁所有。依据《融资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支付到期租金，且达到约定损失分摊条件时，公司、经销商、合泰租赁将按照 60%：30%：10%的比例对客户剩余未付全部租金承担坏账分摊责任。

### **三、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意义**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为用户提供金融服务，满足用户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巩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回购担保额度及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方针目标，合泰租赁拟实现公司产品融资租赁投放 6 亿元。为保障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合泰租赁开展的公司产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6 亿元回购担保额度，并签署一年一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 **五、关联关系构成及交易内容**

因合泰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叉车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往来模式，公司与合泰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与合泰租赁签订的年度合作计划及董事会授权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中纳入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事项及年度金额，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年4月28日

材料十一

##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调增的议案》，公司拟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30亿元调增至人民币50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调增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在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年4月28日